2026年留坝县武关驿镇白家店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四次)

采购项目编号：SXJH-2026-010.1B3

采购合同

日期：2026年9月15日

采购人(甲方)：留坝县武关驿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乙方)：汉中恒冠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就2026年留坝县武关驿镇白家店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四次)农机具采购有关事项，经平等协商订立以下合同如下：

一：名称、规格型号及品牌和详细价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元）	数量/单位	总价（元）
1	榨油设备	YZYX10	青江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	四川青江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169500.00	1套	169500.00
2	精米加工设备	6LN20/15SFa/6SXM-64(CCD)	仙粮欧科德	湖北省天门市工业园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	天门仙粮机械有限公司 合肥欧科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49500.00	1套	149500.00
3	液压翻转犁	1LF-327	鲁辉	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新兖镇闫村	山东鲁辉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8000.00	2台	16000.00
4	小型玉米收获机	195	金农	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	德州金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500.00	2台	21000.00
5	房式粮食烘干机	5H-15TP	银牛	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	陕西银牛智能生物干燥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163000.00	1套	163000.00
6	搭建农机具放置棚	无	恒冠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	汉中恒冠实业有限公司	176000.00	1项	176000.00
								695000.00
合计（大写）			¥陆拾玖万伍仟元整					

二：供货地点：留坝县武关驿镇白家店村。

三、签约合同价及设备款支付方式

1. 签约合同总价为：陆拾玖万伍仟元整，

小写：695000.00 元

2. 设备款支付方式：

-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计：208500.00元
- 2、进度款，厂房新建完工后，达到付款条件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计：208500.00元
- 3、进度款，设备到达现场经采购人、中标人双方按设备清单清点确认后，达到付款条件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计：208500.00元

● 4、进度款，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通过业主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10.0%。

项目负责人：总经理：庞思洁 15319381633。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2、成交通知书

3、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4、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5、本合同附件

六、承诺事项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机械设备，确保机械设备质量和安装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机械设备维修责任；负责机械设备的操作技术培训服务，售后保养；若机械设

备发生故障或需要技术指导的，应在6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相应服务工作。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机械设备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七、安全事项

乙方在运输和安装机械设备过程中必须确保安全操作，切实保证自身安全，如发生不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

八、违约条款

1. 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3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3. 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九、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一、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叁份，供应商执壹份。

采购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汉中市留坝县武关驿镇。联系电话：

日期：2016年9月15日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毛里社区五组临街（福星锅炉厂门口）。联系电话：15319381633

账户名称：汉中恒冠实业有限公司

账号：2606054009200004701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广场支行（102799065101行号）

日期：2026年 9月15日